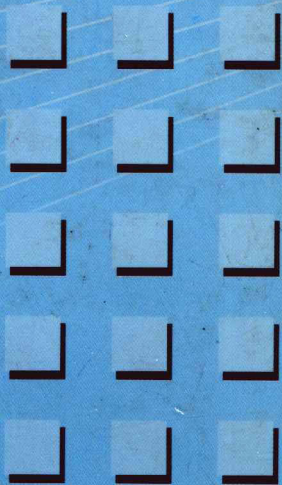


新编犯罪心理学

◎主编 朱营周

**XINBIAN
FANZUI
XINLIXUE**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编犯罪心理学

主 编 朱营周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新编犯罪心理学

XINBIAN FANZUI XINLIXUE

主编 朱营周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11.6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87 千字

书 号：ISBN 7 - 81087 - 421 - 7/D·357
定 价：19.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新编犯罪心理学

主 编 朱营周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青 朱营周 余 强

潘振云 魏月霞

编者的话

本书是《新编犯罪心理学》1997年版的修订本。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尊重原书风格和结构体系，在保持原书系统性的基础上，对原书较为陈旧的内容、观点进行了删改，并吸收、补充了许多新的内容，努力使其对公安实践有更强的实用性、指导性。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渴望读者批评指正。

修订工作由朱营周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朱营周：第一章、第三章；

余 强：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

魏月霞：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王 青：第八章；

潘振云：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另外，本书在初版及修订版中，均参考和使用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0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及意义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与方法	(10)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20)
第二章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与犯罪行为发生的诸因素	(27)
第一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	(27)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环境因素	(33)
第三节 探讨犯罪原因的各种学说	(43)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	(54)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规律	(54)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特征	(64)
第三节 犯罪动机	(71)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79)
第四章 不同动机犯罪人心理	(86)
第一节 物欲型犯罪心理	(86)
第二节 性欲型犯罪心理	(103)
第三节 报复型犯罪心理	(109)
第四节 过失犯罪心理	(113)

第五章 不同经历犯罪人心理	(124)
第一节 初犯心理	(124)
第二节 屡犯心理	(135)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	(144)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述	(144)
第二节 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	(149)
第三节 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及行为特征	(156)
第四节 青少年团伙犯罪心理	(163)
第七章 变态犯罪心理	(174)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174)
第二节 变态人格、性倒错与犯罪	(182)
第三节 精神障碍与犯罪	(190)
第八章 被害人、知情人心理	(199)
第一节 被害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199)
第二节 几种常见类型被害人的心理	(211)
第三节 知情人心理	(223)
第九章 警察心理素质	(235)
第一节 警察心理素质概述	(235)
第二节 警察心理素质选拔	(239)
第三节 警察心理素质训练	(249)
第四节 警察心理健康	(264)

第十章 侦查对策心理	(269)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的心理状态	(269)
第二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	(276)
第三节 调查访问心理	(284)
第四节 侦查人员心理及常用侦查对策	(292)
第十一章 审讯对策心理	(304)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	(304)
第二节 审讯人员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特点	(313)
第三节 审讯中的心理策略及方法	(319)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防控	(338)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338)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343)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治	(348)
主要参考书目	(359)

第一章

绪 论

犯罪现象，由于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及产生原因的复杂性而成为许多学科的研究对象，从而形成了庞大的犯罪学体系。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研究揭露、打击、预防、矫治犯罪的心理对策，为减少和预防犯罪提供心理学依据。

作为一门系统的学科，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经历了由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阶段。发展至今，不仅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内容，也有相对成熟的理论体系和独特的研究方法。了解这些，对于我们系统认识这门学科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内容及意义

一、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对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的概念历来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是狭义的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产生、形成及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另一种是广义的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不仅要研究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产生、形成及发展规律，还要寻求运用这些规律对付犯罪

的心理对策,诸如侦查心理、审讯心理、被害人及知情人心理、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等犯罪对策心理,以便人们更好地应用犯罪心理学为实践服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概念不拘泥于学科内部理论体系,跳出了单纯理论研究的框子,把视野拓宽为“以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实践应用,为实践应用而寻求理论支持”的新模式,更具有实践应用价值,因而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认可。本书采用广义的概念,即把犯罪心理学看做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心理现象的产生、形成、发展规律、表现特点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毫无疑问应该是犯罪心理现象。但基于对广义犯罪心理学概念的理解,这里所指的犯罪心理现象不同于狭义犯罪心理学那样仅仅是指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现象,而是指犯罪活动发生及对策的全过程心理和所有参与者的心理(见下面关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的阐述),简而言之,是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在认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之前,还需要明确几个基本概念和原理。

(一) 犯罪与犯罪人

1. 犯罪

“犯罪”是刑法学的概念,我国《刑法》^①第13条中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

^① 1997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说，犯罪是指那些危害社会的、触犯法律的、达到刑罚处罚标准的行为。

刑法学从寻找量刑的依据出发，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以区别罪与非罪。犯罪心理学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原因、心理规律，目的在于寻找治理犯罪的心理依据和心理对策，因而更注重对犯罪发生原因及过程的研究。由此，犯罪心理学所指的“犯罪”比刑法学的“犯罪”概念更为宽泛，它把一般违法行为也纳入研究范围。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从心理发生的机制上并无明显区别，而且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要想了解犯罪心理产生的完整过程，也必须对一般违法的心理进行研究。另外，刑法学虽然也研究犯罪动机，但并非重点；而犯罪心理学根据人的行为来源于动机的原理，把犯罪动机作为研究的重要课题。

2. 犯罪人

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以及受过刑事处罚的人。鉴于对犯罪概念的认识，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人包括以下对象：犯罪嫌疑人，罪犯（已判刑的人），虞犯（即有可能犯罪的人），刑满释放人员。

（二）心理与犯罪心理

1. 心理

心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人的心理是人的心理过程（认识过程、情绪情感过程、意志过程）、个性心理（气质、能力、性格、需要、兴趣、动机、信念、世界观等）和心理状态的总称。由于客观环境的影响不同，每个人的主观状态不同，对事物的反映不同，就形成了各不相同的心理。人们的心理特点尽管不同，但在同样的社会活动中，总是表现出相同的特点，如考试心理、运动员竞赛心理、表演心理等。

2. 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通常是指犯罪主体在犯罪活动中的心理。犯罪前，为了满足非法的欲求，犯罪人产生了这样或那样的犯罪动机；犯罪实施过程中，犯罪人运用自己的犯罪知识、经验、技能，调整自身的心理状态，企图使犯罪得以成功；犯罪后，犯罪人又为如何掩盖犯罪事实、逃避侦查而煞费苦心。犯罪心理学就是要研究在犯罪发生的自始至终，犯罪人的心理是如何发展变化的，有何规律。

需要说明的是，犯罪人是犯罪心理的承担者，但犯罪人的心理并非全部是犯罪心理。犯罪人也要在社会中生活，也要与他人进行交往，也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因此，他除具有犯罪心理外，还具有一些一般人的心理特点。犯罪心理只是他在预谋或进行犯罪活动时的心理特点及延续状态，他在实行一般性的社会活动时也会表现出一般性的心理状态。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灵活地看待犯罪心理及了解犯罪人的伪装性、可改造性十分重要。

犯罪心理与人的一般心理在心理机制上并无不同，犯罪心理同样是指犯罪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个性倾向性及心理状态等内容。所不同的是，人的心理是人们在一般的社会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心理。一般情况下，人们的心理总是顺应社会要求，推动社会的不断发展，对社会有一定的亲和性。而犯罪人则是站在自私自利的立场上，通过他们的犯罪活动侵犯他人和社会利益，阻碍社会进步，表现出明显的反社会倾向性。

(三)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1. 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正如心理是行为的原因一样，犯罪心理也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任何犯罪活动（过失犯罪除外）都是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的，而只有具有犯罪心理的人才会产生犯罪动机，并进而把它演化为犯罪行为。不受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的犯罪行为是不存在的。

实际发生的犯罪行为有两种表现方式：意志选择行为和反应

性行为。意志选择行为和反应性行为都是以犯罪心理为基础的。意志选择行为大多是由意识动机在起作用，是行为人意志努力的结果。反应性行为是由于外部诱因刺激激活个体反应动型所引起的，行为人不良的心理定式、习惯、人格缺陷等是其产生犯罪冲动、犯罪行为的内在原因。

2. 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

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是抽象的、不可见的，但可以通过犯罪行为体现出来。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因此，我们可以通过观察、分析和研究犯罪人的外部行为资料来推测其心理活动。

3. 犯罪心理的相对独立性

犯罪心理虽然与犯罪行为关系密切，但从外表上来看，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在犯罪行为发生以前，作为犯罪心理现象表现之一的犯罪动机就已经产生；而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活动并没有结束。另外，犯罪行为有一定的潜伏期，在没有作犯罪决定之前，犯罪心理可能已经存在了。

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构成了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广义的犯罪心理学以整个犯罪心理现象为研究对象，研究其产生、形成、发展变化的过程；研究影响犯罪心理变化的各种制约条件、因素；研究不同参与者的心理特点；研究控制犯罪心理变化的心理对策，等等。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对犯罪心理现象有一个系统、全面的认识，我们所研究的犯罪心理学才更有应用价值。

（一）研究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

犯罪人是犯罪的主体，对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产生原因、活动规律、表现特点的揭示是犯罪心理学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内容，也是研究犯罪心理对策的基础。

1. 研究犯罪主体犯罪心理的成因及规律

关于犯罪心理的形成原因,不同学者及学派提出了各不相同的观点和学说。如何看待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及诸因素对犯罪心理形成的作用,对于我们从理论上澄清错误认识,形成正确的犯罪心理学观十分重要,也是我们抑制和预防犯罪的理论基础。犯罪心理尽管形成过程各异,但都有一定的规律,对这些规律的不断认识和揭示,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2. 研究犯罪主体犯罪心理的各种表现

仅仅了解犯罪心理的一般规律还远远不够。为了在实践中能更好地对付犯罪,还必须了解不同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具体特点。因此,我们要研究在不同动机推动下的犯罪心理,研究不同经历犯罪人的心理,研究不同年龄(主要是青少年)犯罪人的心理,研究变态犯罪心理,等等。

(二) 研究被害人、知情人心理

被害人是犯罪的直接受害者,是犯罪事件的重要参与者,其心理活动是整个犯罪心理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害人、知情人又是我们获得案情信息的主要线索,不了解其心理活动特点就会影响对案情的判断。对被害人、知情人心理的研究,拓宽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围。

(三) 研究警察心理

警察是揭露犯罪的主体,在侦查破案过程中,其自身的心理活动也有一定的规律。提高警察心理素质,使其在办案过程中自觉克服心理弱点,发挥人格优势,对于提高其侦破能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四) 研究犯罪的对策心理

1. 研究侦查对策心理

对犯罪心理的应用具体体现在警察办案的实践中。如何针对犯罪人的行为表现推测其心理特征,确定案件性质;如何根据被

害人及知情人的心理特点进行调查取证；如何根据犯罪人的表现进行审讯，打破其心理防线，这是犯罪对策心理研究的主要内容，也是侦查人员必备的知识。

2. 研究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研究犯罪心理，还应该在弄清犯罪心理产生的各种原因的基础上，进行犯罪的预测和预防，消除其产生的诱因，把犯罪心理消灭在萌芽之中，从根本上抑制或减少犯罪。

四、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点

(一) 犯罪心理学既是一门交叉性学科，也是一门边缘性学科

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心理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介于这两者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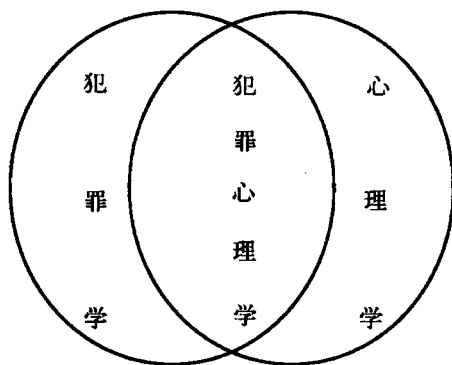


图 1-1 犯罪心理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关系

犯罪心理学综合了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刑法学等诸多学科的知识，对犯罪心理现象进行研究，它同诸多邻近学科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二) 犯罪心理学也是一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尽管犯罪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但社会性因素往往起着主导性作用。作为具有社会属性的犯罪人，其头脑中的犯罪心理的内容都是对不良客观现实的反映。法律的阶级性也决定了犯罪行为和犯罪心理的阶级性，它属于社会科学。但同时，我们要研究犯罪心理还必须借助自然科学技术和手段探讨其发生的生物原因，研究其产生的生理机制，因而它又具有自然科学的性质。可见，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学科，但偏重社会科学。

(三)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犯罪心理学所揭示的是犯罪活动中的一般心理规律，有很多规律是通过大量的实践验证、经验总结归纳出来的，这种规律只告诉人们在某种情况下其或然性（概率）有多大，并不说明每种具体的情况都是这样的。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结论不能在每一个人身上、每一种具体情况下都应验。例如，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父母作风不好的孩子，容易受到感染而走上犯罪道路，但并不意味着他的孩子必然犯罪。又如，青少年由于生理心理特点往往纠合成团伙犯罪，但并不排除个别犯罪。所以，犯罪心理学的结论带有一定的或然性，它只告诉我们，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的心理和行为过程可能如此，而不是说必然如此。但并不能因此理解为犯罪心理研究的成果没有价值或不正确，它所揭示的一般心理规律，毕竟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于我们研究和打击控制犯罪发挥着十分巨大的作用。

五、研究、学习犯罪心理学的意义

犯罪心理学是基于犯罪现象日益复杂、严峻，为打击和减少犯罪提供必要的心理学理论依据这一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因而研究它不仅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也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一）理论意义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兴学科，特别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还不完善，大量的心理规律还没有揭示，在很多理论问题上还存在着争论，还有许多问题在理论上没有得到解决。这些不仅影响着犯罪心理学自身的发展，同时也影响着它对社会实践发挥指导作用。我们研究犯罪心理学，不断澄清错误的看法，揭示犯罪心理的新规律，必然对丰富和发展犯罪心理学理论有重要意义。

（二）实践意义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应用心理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掌握其理论知识，对于我们更好揭露、证实、减少、控制犯罪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1. 可为犯罪的预测、预防提供心理学依据和具体的方法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表明：犯罪行为是受犯罪心理驱动的，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主体外的不良社会因素和主体内不良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犯罪心理的形成有一个过程（即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前已有一些不良心理品质的积累）。通过对犯罪心理产生的各种因素的控制，对犯罪心理进行预测和控制，就可以从客观上减少犯罪的发生。

2. 可为警察提高心理素质、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提供理论指导

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节奏的加快，犯罪形势日益复杂，警察仅靠强壮的体魄和熟练的专业技术难以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还必须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及丰富的理论知识，才能在对付犯罪的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犯罪心理学研究警察的心理特点，可为其克服心理弱点、改善心理品质提供一些理论和方法。